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50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5806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地籍圖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（下稱
6 彰化地政事務所）113 年 1 月 17 日彰地二字第 1130000○○○號函
7 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事實概要

12 （一）緣本縣彰化市○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於民國 3
13 5 年標示記載登記面積為 25 公畝 41 公厘，於 55 年辦理
14 土地分割，分割後為○○○地號（登記面積：12 公畝 7
15 1 公厘，訴願人所有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○○○地號
16 （登記面積：12 公畝 70 公厘），共計 25 公畝 41 公厘。
17 嗣該地段於 64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，重測期間係由訴
18 願人與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相鄰界址並於地籍調
19 查表認章，地籍圖重測後，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登記面
20 積並無短少（登記面積：12 公畝 71 公厘），鄰地○○○
21 地號則面積變更（登記面積：由 12 公畝 70 公厘變更為
22 13 公畝 72 公厘），重測期間訴願人並未提出異議，且調
23 查表查註經界與實地使用情形並無違誤，爰彰化地政事
24 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9 條規定及土地法第四十
25 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7 點前段重測
26 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之規定，於 65 年 5 月 1
27 日登記完竣。

28 （二）嗣訴願人以 112 年 10 月 23 申請地籍測量更正申請書，

1 申請更正民國 55 年地籍分割後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面積
2 積為 13.71 公畝。彰化地政事務所以 112 年 11 月 1 日
3 彰地二字第 112000○○○號函復訴願人並無登記面積
4 登載錯誤之情形，且該地號於 64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
5 作業，地籍調查表所載登記面積與登記資料相符，地籍
6 圖重測期間，係由訴願人與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
7 土地坵塊之界址並於地籍調查表認章，地籍圖重測後，
8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登記面積並無短少，且地籍圖數值
9 化成果與地籍原圖並無不符故礙難辦理更正。

10 (三)又訴願人再以 112 年 11 月 21 日及 112 年 12 月 14 日申
11 請地籍測量更正申請書，再次申請地籍測量及登記面積
12 更正，彰化地政事務所再以 112 年 11 月 28 日彰地二第
13 字第 11200○○○號及 112 年 12 月 26 日彰地二字第 112
14 00○○○號函復略以，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，於 55 年
15 辦理地籍分割，分割後為系爭土地及○○○地號分屬不
16 同土地所有權人，64 年度地籍圖重測期間面積增減已
17 不能合併計算，且地籍圖重測後界址，係由土地所有權
18 人依法與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，重測通知及會同
19 紀錄部分，當年度訴願人核章之地籍調查表即是通知到
20 場會同紀錄證明文件，另因目前對於地籍圖重測後面積
21 增減之土地，並無追繳補償及面積配賦情形之規定等
22 語，而不准予更正。

23 (四)本案係訴願人再以 113 年 1 月 11 日申請書主張民國 55
24 年辦理土地分割後之○○○地號土地(訴願人所有系爭
25 土地之鄰地)於 64 年時重測錯誤，以致界線偏入鄰地
26 (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)，而依憲法第 15 條、地籍測量
27 實施規則第 232 條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
28 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申請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

1 更正，彰化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彰化地政
2 事務所所管地籍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相符，及地籍圖
3 重測前後面積增減之成果，並無面積配賦情形，亦無追
4 繳補償之規定，地籍圖重測成果並無訴願人所述重測錯
5 誤情事等，而無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
6 要點第 20 點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點規定之適用，
7 故未准予更正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訴願。

8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9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0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
11 定：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
12 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
13 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
14 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
15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
16 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
17 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
18 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
19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20 三、次按土地法地 69 條規定：「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，於登記
21 完畢後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，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
22 關查明核准後，不得更正。但登記錯誤或遺漏，純屬登記人
23 員記載時之疏忽，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，由登
24 記機關逕行更正之。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9 條第 1、2
25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，直轄市或縣
26 (市)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、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
27 表，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，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28 (第 2 項)前項公告期滿，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重測結果

1 即屬確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
2 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檢
3 附原權利書狀申請換發書狀。」第 20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
4 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除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
5 之二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
6 面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異議，並申請複丈。複
7 丈結果無誤者，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；其有錯
8 誤者，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」
9 第 201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：「地籍圖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
10 變更登記完竣後，發現原重測成果錯誤，依第二百三十二條
11 辦理重測成果更正，並於辦竣土地標示更正登記後，以書面
12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更正結果者，免依土地法第
13 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。」第 23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已辦
14 地籍測量之地區，發現錯誤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登
15 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外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16 核准後始得辦理：一、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。二、抄錄
17 錯誤。(第 2 項)前項第一款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，
18 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、訂正地籍圖或計
19 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；第二款所稱抄錄錯
20 誤，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，並有資料可資核
21 對。」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
22 17 點規定：「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土地
23 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複丈更正。但土地標
24 示變更登記辦竣前，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，
25 並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時，得
26 予受理。其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，應不准許。」第 1
27 9 點規定：「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錯誤，致使重測成果錯
28 誤，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更正樁位坐標，地政機關應依

1 更正後樁位坐標辦理測量，並辦竣更正登記後，通知土地所
2 有權人。」第 20 點規定：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，發現
3 原測量錯誤者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
4 量成果更正後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，並通知土地所有
5 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，
6 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。」

7 四、本件訴願人以 113 年 1 月 11 日申請書主張民國 55 年辦理土
8 地分割後之○○○地號土地(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鄰地)於
9 64 年時重測錯誤，以致界線偏入鄰地(訴願人所有系爭土
10 地)，而依憲法第 15 條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及土地
11 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
12 申請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。彰化地政事務所則以系爭函
13 文函復訴願人彰化地政事務所所管地籍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
14 載相符，及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之成果，並無面積配賦
15 情形，亦無追繳補償之規定，地籍圖重測成果並無訴願人所
16 述重測錯誤情事等，而無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
17 執行要點第 20 點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之適用，
18 故未准予更正。觀諸訴願人 113 年 1 月 11 日申請書之主旨
19 略以：「有關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○○○地號重測錯
20 誤，以致界線偏入鄰地，請貴所依法辦理更正……」，又彰
21 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非訴願人所有，從
22 而訴願人係主張更正他人之土地登記事項，尚難認訴願人就
23 此具有公法上請求權，且訴願人所有之重測後○○○地號土
24 地面積並無減少，故系爭函文僅係告知訴願人相關法規及事
25 實認定，並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變動，僅為
26 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。

27 五、綜上，系爭函文僅係告知訴願人相關法規及事實認定，並未
28 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變動，僅為觀念通知而非

1 行政處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
2 訴願人逕行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
4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5

6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10	委員	蕭淑芬
11	委員	呂宗麟
12	委員	林宇光
13	委員	王育琦
14	委員	劉雅榛
15	委員	陳麗梅

16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8

19 縣 長 王 惠 美

20

2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3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